



SB-72-2024-026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泸州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  
保持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四川泸州

有效期限：





## 目 录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3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
4.组织与管理.....	4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
7.知识产权.....	7
8.保密义务.....	7
9.违约责任.....	8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
11.争议解决.....	10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0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14.其他.....	11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四川泸州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国网四川泸州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等相关工作，编制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监测报告，配合完成水保验收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国网四川泸州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水土保持监测（参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在甲方资料提供完整后，乙方编制开工至完工的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实测报告，并于每个季度（每季度开始时间即每月1号）结束前最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季度报告，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监测报告，配合完成水保验收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国家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开展水



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调查，编制工程《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配合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取得批文，并协助录入相关系统等。

##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180 个日历日。  
（验收期限一般为工程竣工投产后 6 个月，需要对水保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验收可以适当延期，验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接受委托后，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开工前开展培训，工程开工后跟踪指导项目水保措施落实、按要求开展监测等相关工作，编制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监测报告。配合业主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水土保持报告及水保批复；



(2) 工程施工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

3.3 其他：\_\_\_\_\_ / \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

#### 4.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魏祥禄，电话：13982487956；

(2) 乙方负责人：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



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大写）（¥207547.17），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2452.83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项目完成第一个季度监测，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 22.0 万元的 30%，即 66000.00（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二）完成第八个季度监测，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 66000.00（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三）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备案及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60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 88000.00（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





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国家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调查，编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国网公司相关规定，及项目水体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调查，根据水保方案及批复要求，编制提交阶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最终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资料检查、实地勘察、检查报告、专家审查。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总体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 180 个日历日。四川省泸州市。

##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 8.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



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1.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 \_\_\_\_\_。

12.2 \_\_\_\_\_ / \_\_\_\_\_。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 其他：   /  。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均由乙方在岗人员完成，不得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挂靠、转包，分包情形。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业绩和社保证。

(2)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 在取得项目中标通知后 5 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和工作策划，供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应指定一名业绩、经验广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5) 乙方参加报告的预审、内审及正式审查工作，负责按评审要求完善报告。

(6) 按照甲方要求分别提交满足审查、批复和归档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和总报告，乙方保证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和总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等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规范和规定。

(7) 乙方应跟踪工程建设进度，根据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和监督检查会议。

(8)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9) 结合施工进度，并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开展月度、季度巡查，对存在的问题书面反馈建设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建成设施满足水保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 因工作质量问题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7 天内提供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均可。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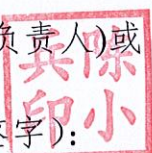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8.1

签订日期: 2024.8.1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  
 58号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 付冰川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8483521840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传真: /

Email:

Email: /

开户银行: 工行江阳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2304343409022100301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51027330J

91510105066983847A

